

采购需求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户银行 2024 年至今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书面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

一、采购清单

名称	含量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水稻种子	经国家或者贵州省审定的水稻品种	6	吨
复合肥(硫酸钾型)	N、P、K 比例 15-15-15, 总养分 \geq 45%, 硫酸钾型	200	吨
尿素	总氮 \geq 46%	100	吨
育秧基质	60L/包	600	包
21%速溶硼	1000g (ml) /袋 (瓶)	80	袋 (瓶)
50%多菌灵 (水剂)	1000g (ml) /袋 (瓶)	120	袋 (瓶)
80%代森锰锌	1000g (ml) /袋 (瓶)	150	袋 (瓶)
17.5%精喹·草除灵乳油	100g (ml) /袋 (瓶)	1500	袋 (瓶)
无纺布	宽 2.1m, 50g/m ²	1200	Kg
油菜播种机	旋耕、灭茬、起垄成厢、播种、施肥、镇压	12	台
飞防服务	无人机飞防社会化服务	3000	亩次
油菜机播补助	油菜机耕机播轻简栽培社会化服务	1500	亩
水稻机播社会化服务	水稻机播社会化服务	1000	亩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社会化服务时间为一年（若有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交货地点：岑巩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并出据验收报告。

3、相关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咨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信息后 1 小时内积极有效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

四、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质保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具体细则双方合同约定。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未尽事宜及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